

合同

编号： 11N32876206820241044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岳普湖县巴依阿瓦提乡幼儿园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岳普湖县奢华装饰装修农民专业合作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岳普湖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岳普湖县奢华装饰装修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岳普湖县奢华装饰装修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岳普湖县奢华装饰装修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钢结构工程	-	-	品牌:	1	项	1405.00	140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405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肆佰零伍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项目名称：岳普湖县巴依阿瓦提乡中心幼儿园制作户外玩具(坦卡)。
- 项目地点：岳普湖县巴依阿瓦提乡中心幼儿园
- 项目承包范围：对岳普湖县巴依阿瓦提乡中心幼儿园制作户外玩具(坦卡)，施工期为2天之内，包工包料，合计1405元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项目由乙方按照项目要求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，要符合甲方要求。
- 按项目要求保证质量，按时完成，凡是项目进行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- 承包方应加强对现场项目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、操作人员不得在项目现场违法乱纪，一旦发生问题后果自负。
- 乙方现场操作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操作场内各项管理规定，妥善处理相邻单位的关系、否则一切后果自负。
- 负责及时清理项目产生的垃圾。
- 合同未尽事项，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件，与本合同 同具法律效力。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效，可提交有关仲裁机构裁决。
-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、至项目完成验收和结清项目款后失效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岳普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86601001201011340436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